

臺北市廣告物許可審理及 違規優查解析



一、前言：

依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建築基地範圍內，其主管機關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次廣告物申請許可及違規優查解析，主要對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權管範圍做說明。

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分為小型及大型兩種：

第18條規定：

「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一、小型招牌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三）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在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在一公尺以下者。二、大型招牌廣告：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

第19條規定：

「樹立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二種：一、小型樹立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二）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三公尺以下。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二、大型樹立廣告：指除小型樹立廣告外之其他樹立廣告。」

二、大綱：

- 1) 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申請解析。
- 2) 廣告物許可申請解析（小型招牌廣告簡化、大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外）。
- 3) 大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申請解析。
- 4)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常見類型解析。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申請

v.109-0629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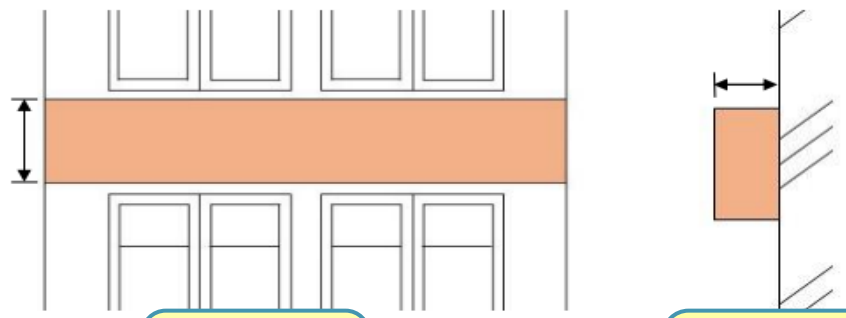
- 一、本作業程序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指稱之小型招牌廣告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
 - (二) 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前項廣告物申請以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限。
- 三、依本作業程序所申請之廣告物，須選用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公告之廣告物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
- 四、建管處建置小型招牌廣告申請許可單一窗口網站受理申請案件。前項案件受理後，應查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全，並十五日內查核完竣：
 - (一) 廣告物申請書。
 - (二) 廣告物圖說。
 - (三) 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
 - (四) 通知設置處所所有權人設置廣告通知書影本。
 - (五) 其他應備文件。
- 五、申辦案件查核合格者，核給廣告物許可證；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前項廣告物許可證，得以電子方式將許可證字號回復申請人，免收規費。申請人如需公文紙本證書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收取規費新臺幣六百元。
- 六、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規格

申請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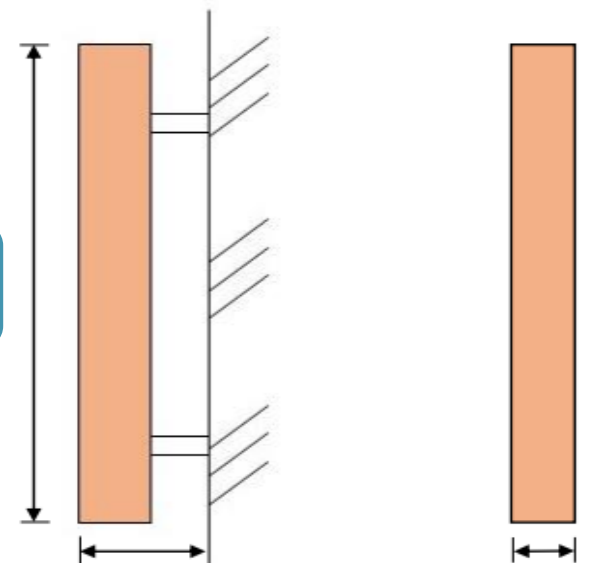
廣告物圖說以小型招牌廣告標準圖說，填具現場實際設置尺寸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正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立面圖	尺寸規範
 <p>離地高度 $\geq 250\text{CM}$</p>	 <p>縱長 $\leq 200\text{CM}$</p> <p>厚度 $\leq 50\text{CM}$</p>
設置廣告物尺寸	縱長： (公分) 厚度： (公分) 離地高度： (公分)

現場實際規格必須符合尺寸規範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側懸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立面圖	尺寸規範
 <p>車道側離地高度 $\geq 460\text{CM}$</p> <p>人行道側離地高度 $\geq 300\text{CM}$</p>	 <p>縱長 $\leq 600\text{CM}$</p> <p>突出建築物牆面(含構架) $\leq 150\text{CM}$</p> <p>厚度 $\leq 50\text{CM}$</p>
設置廣告物尺寸	縱長： (公分) 突出建築物： (公分) 離地高度： (公分) 厚度： (公分)

現場實際規格必須符合尺寸規範

切結書文件

- 一、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申以「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代替取得設置處所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不須再檢附建物所有權登記謄本、建物所權人同意書、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資料核對同意所有權資料及施工廠商安全證明書。
- 二、申請許可設置使用權及安全證明充分簡化，節省申請時間、人力、物力耗費。

臺北市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

本案件申請附掛廣告物之設置業已於__年__月__日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相關廣告物掛設事項，經所有權人同意掛設，其附掛廣告物之設置業經承造廠商親自監造、按圖竣工，並符合招牌廣告設置相關法令規範，認定確屬安全無虞，爾後如有使用權爭議或肇致他人損害，經主管機關撤銷廣告物許可證絕無異議並應一併無條件自行拆除並自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主張信賴保護或任何補償，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116、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申請

採線上申請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005270003>

檔案下載

側懸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附件下載

下載

側懸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pdf(283KB)

臺北市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

附件下載

下載

臺北市廣告物設置使用權及安全具結書

pdf(58KB)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序

附件下載

下載

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作業程

序 pdf(298KB)

正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附件下載

下載

正面式招牌廣告標準圖說

pdf(283KB)

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申請優點

- 一. 商家須檢附文件充分簡易化，複雜度大幅降低，符合多數商家招牌廣告設置之需求。
- 二. 採取線上申請程序，大量節省申請所需時間、物力及人力耗費。
- 三. 提高商家申請意願並合法化，避免違法遭處罰鍰。

廣告物許可申請解析（分二階段，小型招牌廣告簡化、大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除外）

一、廣告物許可階段

廣告物許可申請書（許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式	縱長 橫寬 突出牆面	CM CM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廣告	縱長 橫寬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透視類廣告	縱長 橫寬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廣告									
內容			工程造價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1.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2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2 3. 晚上十一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靜態畫面、□關閉電源) (以上數值原則均不得超過註2之建議值)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相關證明文件	(請參考「廣告物申請文件檢查表」)									

本申請案，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責任。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簽章

註1：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種類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中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種類執照辦理。
註2：環境部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1)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text{cd/m}^2$ 。
(2)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cd/m^2 。
(3)針對戶外人工光源大型廣告看板(長及寬大約在一點七五公尺以上)之閃爍，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其閃爍干擾指數(Flicker Nuisance, FN)建議不得小於五。於晚上十一時以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
註3：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線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
註4：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二、廣告物竣工階段

廣告物許可申請書（竣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式	縱長 橫寬 突出牆面	CM CM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廣告	縱長 橫寬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透視類廣告	縱長 橫寬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廣告									
內容			工程造價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1.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2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2 3. 晚上十一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靜態畫面、□關閉電源) (以上數值原則均不得超過註2之建議值)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相關證明文件	(請參考「廣告物申請文件檢查表」)									

本申請案，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責任。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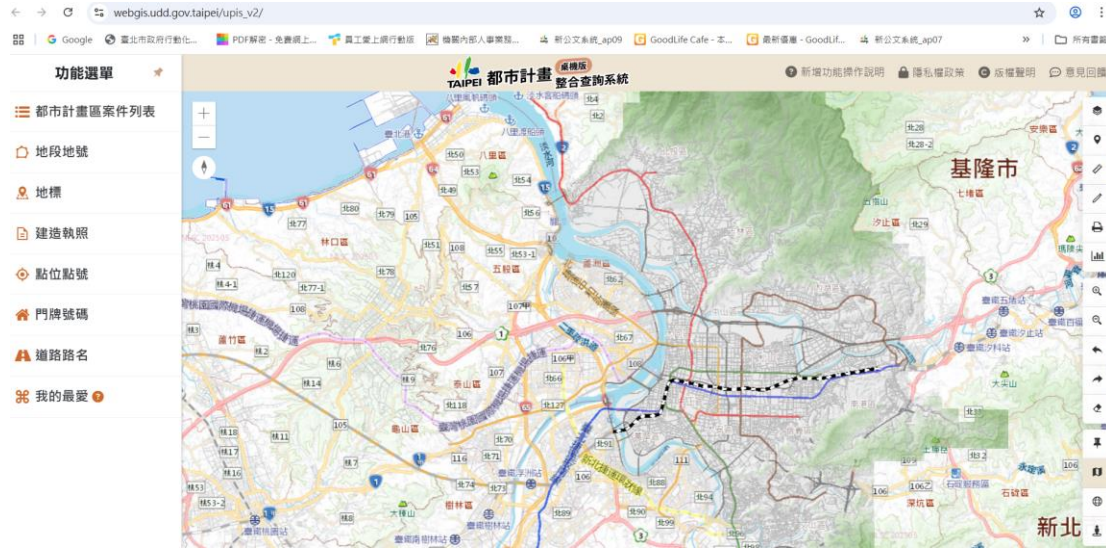
註1：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種類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中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種類執照辦理。
註2：環境部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1)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text{cd/m}^2$ 。
(2)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cd/m^2 。
(3)針對戶外人工光源大型廣告看板(長及寬大約在一點七五公尺以上)之閃爍，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其閃爍干擾指數(Flicker Nuisance, FN)建議不得小於五。於晚上十一時以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
註3：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線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
註4：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府法綜字第113303163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4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13條規定本市公有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申請許可須先行檢視是否須都市設計審議及同意權之特別規定：

一、檢視設置位置社區是否須都市設計審議：

查詢網址：https://webgis.udd.gov.taipei/upis_v2/



二、同意權特別規定：應先檢視設置位置社區是否有成立管理委員會？

有：審視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決議之文件。

無：申請人檢附無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結書。

廣告物申請文件檢查表

第一階段(許可)	
一般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物許可申請書(許可)(一面廣告物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物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之第一類建物或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所有權者或廣告物位置明確者免附)
設計圖說	5.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繼續設置檢附原核准圖說) 6.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設計圖說及法令檢討表 7.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證明書(制式格式) 8.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證明書之施工廠商證件【公司(變更)登記表】 9.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安全證明書(制式格式,未使用照明燈具者免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安全證明書之施工廠商證件【電匠合格證明書】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結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規約影本 13.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15.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簽到簿 16.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出席委託書
可協查文件及相關證明書	1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 18.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及申請樓層之平面圖說影本 19.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平台查詢：是否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20.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其他相關文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22.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設置,經查處補辦手續公函(非屬通知補辦者免附)
第二階段(竣工)	
一般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物許可申請書(竣工)(一面廣告物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許可核准函或原廣告物許可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廣告物竣工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物各向立面彩色照片 5.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說 6.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許可核准副本圖說
其他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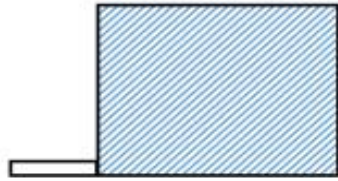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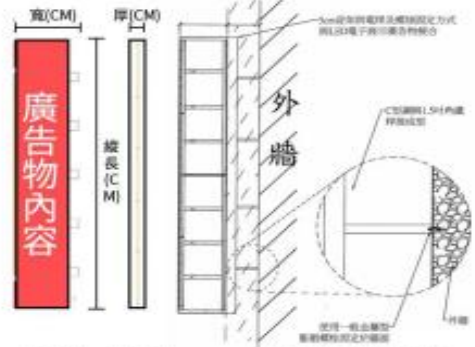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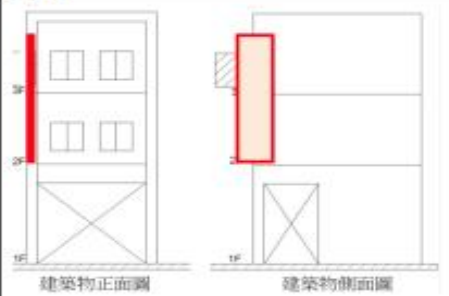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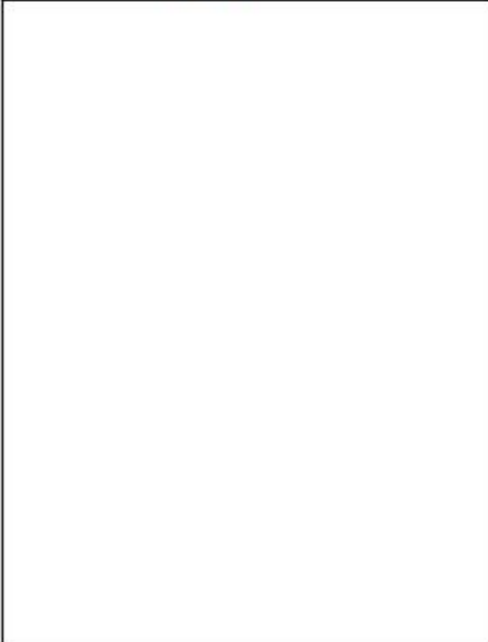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法令檢討

廣告物設置許可設計圖說及法令檢查表-正面式

設計圖說		法令檢討
<p>平、立面及配置圖</p> <p>平面圖：</p>  <p>立面圖：</p>  <p>廣告物尺寸：</p> <p>縱長： CM 寬度： CM</p> <p>厚度： CM 距地高度： CM</p> <p>廣告物佔用外牆面積：</p> <p>構造物材質及固定方式（文字敘述）：</p>	<p>各向結構圖</p> <p>上視圖、正面圖、側視圖、廣告版面：</p>  <p>位置簡圖：</p>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 廣告物不得封閉、堵塞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口及日照、採光通風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 設置於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屋頂樹立廣告，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六、妨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使用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 廣告物使用外部照明燈具，其燈具突出建築牆面以不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五十公分。前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都市計畫書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章第3節第14條：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 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其他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法令檢討

廣告物設置許可設計圖說及法令檢查表-側懸式

設計圖說	
<p>平、立面及配置圖</p> <p>平面圖：</p>  <p>建築物平面圖</p> <p>廣告物與建築物位置平面圖</p>	<p>各向結構圖</p> <p>上視圖、正面圖、側視圖、廣告版面：</p>  <p>廣告物與外牆接合方式</p> <p>立面圖 剖面圖</p>
<p>立面圖：</p>  <p>建築物正面圖 建築物側面圖</p>	<p>位置簡圖：</p> 
<p>廣告物尺寸：</p> <p>縱長： cm 寬度： cm</p> <p>厚度： cm</p> <p>距地高度： cm(紅磚人行道)</p> <p> cm(車道)</p> <p>廣告物突出建築物外牆： cm</p> <p>構造物材質及固定方式(文字敘述)：</p>	

法令檢討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 廣告物不得封閉、堵塞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口及日照、採光通風開口。</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 設置於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不得使用閃光式霓虹燈、閃光燈。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屋頂樹立廣告，不在此限。</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公路、高河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六、妨礙該建築物各種層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使用不燃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 廣告物使用外部照明燈具，其燈具突出建築牆面以不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都市計畫書繪計：</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章第3節第14條：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鋼架等，均應接地。</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其他法規：</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法令檢討

廣告物設置許可設計圖說及法令檢查表-空地樹立

設計圖說		法令檢討
<p>中、立面配置圖</p> <p>平面圖：</p>  <p>上視圖 建築物平面圖 廣告物與建築物位置平面圖</p> <p>立面圖：</p>  <p>正面圖 建築物正面圖 廣告物與建築物位置正面圖</p> <p>廣告物尺寸：</p> <p>高度：<input type="text"/> CM 寬度：<input type="text"/> CM 厚度：<input type="text"/> CM 水平投影面積：<input type="text"/> m²</p> <p>構造材料及固定方式(文字敘述)：</p>	<p>各向結構圖</p> <p>上視圖、正面圖、廣告版面(內容)：</p>  <p>上視圖 厚(CM) 寬(CM) 高(CM) 廣告物內容 正面圖</p> <p>位置敘述：</p>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 廣告物不得封閉、堵塞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口及出口、採光通風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 設置於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但建築物所在基地毗鄰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廣告，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功為不適宜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五、公路兩側新建、既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六、妨礙建築物各種層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造應使用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 廣告物使用外部照明燈具，其燈具突出建築物面以不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 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都市計畫管理辦法：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章(臺第3節第14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於每一加蓋別開工字區之廣告物可視及該廣告物之範圍內，均應實施一可將所有非該地電線杆杆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線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管。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三、廣告物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四、應在明顯處所附示水大之標示，以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 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臺北市淨空氣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戶外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節電二級體節能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p>其他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視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廣告物申請竣工應特別注意事項：

- 一、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
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
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
報驗。
- 二、廣告物依許可核准圖說施工完成後依期限申請廣告物（竣工）許
可證；如有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增加建築物
設備內容或位置者，應重新檢討辦理變更或許可。

空地樹立廣告許可函

保險規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公文自領 黃裕塔 27372133#17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

電話：1999#2721

電子信箱：jk863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高字第1146015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圖說1份

主旨：有關本市信義區信義路一段 號（南門）等址基地，申請空地樹立廣告許可（電子廣告看板等）共計1座一案，經核符合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3月21日（收文日）廣告物許可申請書（許可）辦理。
- 二、旨揭廣告物請於文到後6個月內確實依照設計圖說裝置完成，向本處請領廣告物許可證並報請勘驗。
- 三、廣告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規格、形式、材料及設置地點。
- 四、相關條文摘錄如下：
 - （一）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應將許可之核准日期、許可期限及文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其他明顯處。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之廣告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規格、形式、材料或設置位置。」
 - （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

除並回復原狀。」
（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對於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之廣告物申請人於請領廣告物許可證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前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四）對於小型招牌廣告及小型樹立廣告之廣告物申請人於請領廣告物許可證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第三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

正本：
副本：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處長 虞積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辦理許可證期限

許可證5年規定

空地樹立廣告許可證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轉2715
電子信箱：bp5823@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廣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副本圖說一份

主旨：有關本市南港區 段二小段 地號設置空地樹立廣告
許可證（廣告內容 ）一案，廣告物許可證字號：
，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3年08月20日(收文日)廣告物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廣告物許可證字號為： 北市都建廣字第
號。

三、旨揭廣告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基本保險金額應
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第3項及同條第4項
規定辦理，並標註許可之核准日期、許可期限及文號、
許可證字號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其他明顯處後
，攜帶本函、印章（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竣工照片、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及許可證規費共新臺幣 元整
，逕向本處公寓大廈科申領廣告物許可證。

四、核准設置期間為自113年 月 日起至118年 月 日
止，期滿後不再使用者，應自行拆除。如有繼續使用必要
者，應於期滿前6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五、廣告物於前項核准設置期間內，應依規定繼續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其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臺北市廣告物管

許可證字號

核准設置期間

理自治條例第22條第3項及同條第4項規定，並於投保後
10日內將保單影逕送本處公寓大廈科登錄，逾期視同原
申請設置許可之要件喪失，本處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
自治條例第35條第3款規定廢止該廣告物許可證。

六、廣告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規格、形式、
材料及設置位置。

七、相關條文摘錄如下：

(一)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5年。如有繼續使用必
要者，應於期滿前6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
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
除並回復原狀。」

(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對於
小型招牌廣告及小型樹立廣告之廣告物申請人於請領廣
告物許可證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
件影本。」及同條第4項規定：「第3項投保之最低保險
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6百萬元。三、每一意
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1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
險金額：每年新臺幣1400萬元。」

(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款規定：「申請
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廣告物許可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
費。二、小型招牌廣告、小型樹立廣告每件應繳納新臺
幣600元。」

(四)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經許可之廣
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雜項
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廣告物許可證：一、申請許可所
提具之相關資料，有偽造變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情事
者。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變更規格、形式、材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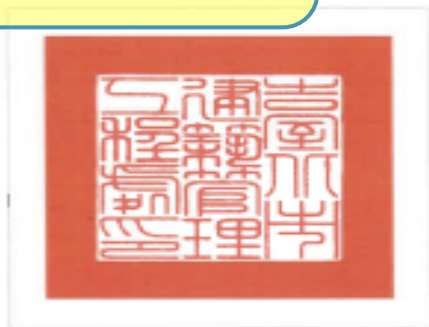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許可證 (存根聯) 招樹 002 '5

許可證字號： 114北市都建廣字第 號
雜項執照字號：
廣告物設置地點： 臺北市 區： 路 號
許可期間：自 114年6月27日 起至 119年6月26日 止
申請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住(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承造廠商名稱：
承造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發證機關：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組長	
副官長	
室長	

文件費全數准予
核發廣告物登記證



中華民國 114年6月27日

註：一、本許可證明依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核發。
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許可證 招樹 002 '5

許可證字號： 114北市都建廣字第 號
雜項執照字號：
廣告物設置地點：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號
許可期間：自 114年6月27日 起至 119年6月26日 止
申請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住(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承造廠商名稱：
承造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發證機關：



中華民國 114年6月27日

註：一、本許可證明依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核發。
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大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申請解析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20條

「申請大型招牌廣告或大型樹立廣告設置許可者，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申請人應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並報請勘驗。其勘驗合格者，主管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證；其勘驗不合格，經主管機關定期命其改正而未改正，或逾期未裝設者，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

第 18 條

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一、小型招牌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三）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在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在一公尺以下者。二、大型招牌廣告：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

第 19 條

樹立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二種：一、小型樹立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二）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三公尺以下。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二、大型樹立廣告：指除小型樹立廣告外之其他樹立廣告。

一、建築法第30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二、申請招牌廣告、屋頂樹立廣告雜項執照仍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含土地所有權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同意書）。

雜項執照審查項目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廣告物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項目表(甲表)

收文日期：(1) / (2) 收文字號：(1) / (2)

起造人： 建築師： 地號等 筆

建築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築地址：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查 核 項 目	(1)第一次查核結果			(2)第二次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有	無	備註
01. 雜項執照申請書						
02. 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						
0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04.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05. 地籍圖謄本(僅尚未開發之空地須檢附,其餘免附)						
06. 土地登記謄本						
07.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08. 建物登記謄本(僅設置地點為建築物外牆面或屋頂者須檢附,其餘免附)						
09.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僅設置地點為建築物外牆面或屋頂者須檢附,其餘免附)						
10. 建築師委託書						
11. 建築師簽證表						
12. 結構計算書						
13. 電器配置安全證明書(僅有裝置照明燈具者須檢附,其餘免附)						
14. 現場彩色照片						
15. 廣告物結構體工程圖說						
16. 建築物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						
審 查 項 目	(1)第一次審查結果			(2)第二次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符合	不符	備註
17. 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做檢討						
18. 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特別禁限建規定做檢討						
19. 其他						

綜 合 查 核 及 審 查 意 見

第一次查核及審查： 擬准予發照 擬通知改正

第二次查核及審查： 擬准予發照 擬通知改正

備註：一、第一次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
 二、廣告物有公共交通或消防救災避難逃生之虞者，應先經警察局獲消防局竣工動驗合格。
 三、廣告物雜項執照製作附本時，應包含雜項執照申請書及廣告物竣工圖說。
 四、申請人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應於領得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並經報請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逾期者，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動驗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逾期不改正者，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

雜項使用執照審查項目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廣告物雜項使用執照審查項目表(甲表)

雜項執照號碼： 收文日期：(1) / (2) 收文字號：(1) / (2)

起造人： 建築師： 地號等 筆

建築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築地址：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查 核 項 目	(1)第一次查核結果			(2)第二次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有	無	備註
01. 雜項使用執照申請書						
02. 雜項使用執照審查表						
03. 原雜項執照正本						
04. 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05.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						
06. 併案辦理竣工展期申請書						
07. 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僅醫療器材及藥品廣告須檢附,其餘免附。)						
08. 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全景竣工彩色照片						
09. 承造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0. 廣告物結構竣工圖說						
11. 其他:						
審 查 項 目	(1)第一次審查結果			(2)第二次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符合	不符	備註
12. 廣告物結構體依雜項執照工程圖說裝設完成辦理竣工動驗						
13. 其他:						

綜 合 查 核 及 審 查 意 見

第一次查核及審查： 擬准予發照 擬通知改正

第二次查核及審查： 擬准予發照 擬通知改正

備註：一、第一次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
 二、廣告物有公共交通或消防救災避難逃生之虞者，應先經警察局獲消防局竣工動驗合格。
 三、廣告物雜項執照製作附本時，應包含雜項執照申請書及廣告物竣工圖說。
 四、申請人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應於領得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並經報請驗合格者，發給廣告物許可證，逾期者，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動驗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逾期不改正者，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

敬會管區：

廣告物切結書事項：

- 一、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應檢附廣告物切結書。
- 二、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如未自行拆除，本人同意貴局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強制拆除，並依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輛移置保管收費標準支付代拆費用。

廣告物切結書

有關本案申請座落地址：臺北市○○區○○○○○○○○號
(地號：○○○○○○)申請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及設置許可，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如未自行拆除，本人同意貴局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強制拆除，並依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輛移置保管收費標準支付代拆費用，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用印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大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雜項執照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815號

類別：駁復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5月3日召開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8476號開會通知單及102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002號書函續辦。

正本：法務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署長葉世文

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志祥

五、會議結論：

（一）查本部86年10月9日台內營字第8681845號函係依據84年6月28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等所作之解釋，惟因92年12月31日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第8條已有放寬規定，且本部業以98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0980806484號令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其中已簡化申請許可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包括：「1.設計圖說。2.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3.設置位置簡圖。4.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5.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6.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7.其他相關文件」，是本部上開86年10月9日函似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請業務單位另案予以廢止。

（二）有關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其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依據本部上開98年9月2日令修正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之規定辦理，其中「2.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應檢具之文件，經檢討如下：

1.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 （1）設置於共用部分：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除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外，並得依民法第820條規定，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持分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 （2）設置於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使用權同意書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2.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者：

- （1）設置於共用部分：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得依民法第820條規定，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持分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後，據以申請。
- （2）設置於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檢具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使用權同意書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3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1項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1、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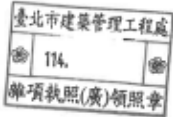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

「一、專有部分經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約定為約定共用部分者，應經該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廣告物雜項執照存根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廣告物雜項執照存根		114廣雜字第 號	
起造人姓名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二部	住址	110420臺北市 區
設計人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照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構造
使用分區	一般商業區(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不得作住宅使用)		
建築地點	地址	110臺北市 區 里 號(2至3樓外牆)	
	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 小段 -0000號 共1筆	
建築面積	0.0 m ²	基地面積	984.2 m ²
		其他	7767.8 m ²
規定開工日期		規定竣工期限	115年3月12日
發照日期	114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使用執照字號	090使字第 號	工程造價	元
工作物內容	正面式招牌廣告電燈, 長度6.96M、高度 3M、寬度9.06M、厚度0.78M、面積 3m ²		
備註	注意事項詳附表。		
校對			
編號			
股長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廣告物雜項執照存根附表 114廣雜字第0003號	
起造人名單:	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人名單:	
承造人名單:	
設計人名單:	
地號:	信義區 小段 2-0000號
原核發執照號碼:	090-使字第 7號 建字第0136號
注意事項:	<p>1. 雜照執照完成竣工驗收後使用執照時應合併申請廣告物許可證,以完成法定程序並於廣告物標明核准字號。</p> <p>2. 設置競選廣告物應符合「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p> <p>3. 申請人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p> <p>4. 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大型招牌廣告、大型樹立廣告之廣告物,屬電子展示廣告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時段作為政令或公益活動宣導使用。</p> <p>5. 依環境部113年1月4日修正發布之「光污染防治指引」辦理。(1)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0.00cd/m²。(2)針對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長及寬大約在一點七五公尺以上)之閃爍,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其閃爍干擾指數(Flicker Nuimenn)不小於五,於晚上十一時以後,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p> <p>6. 依113年9月19日北市都投建字第 號函說明二第一項辦理,經建築師現場勘察基出具切結,申請基地內及其基地境界線外推三公尺無喬木樹冠投影。</p>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

估本市廣告招牌約有70萬面以上，考量本處行政成本及執行查處人力，爰於102年4月24日訂頒「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增進市容觀瞻及有效執行違規廣告物之處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下列各款所列之違規廣告物優先依法查處，其餘違規廣告物拍照列管，依序查處：

（一）位於下列地區之違規廣告物

1. 依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整體開發且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
2. 本府已辦理廣告物美化更置之示範區，廣告物不符合該示範區制式規定。
3.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排定重要路段而訂定查處原則之地區。
4.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其他法令禁止設置廣告物之地區。

（二）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已取得許可證擅自變更廣告規格尺寸或逾期未重新申請者。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

(三) 廣告物有下列危害公共安全顧慮之情事者：

1. 結構、面板毀損之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且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2. 封閉、堵塞或妨害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
3. 竹鷹架或鋼管鷹架廣告物。
4.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消防局會勘認定有影響消防救災。

(四) 廣告物有下列妨害市容景觀或公共交通顧慮者：

1. 已停止使用或廢棄之廣告物，其結構、面板有部分毀損或燈管外露。
2. 設置位址、高度、尺寸或使用之動態光源不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者。
3.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交通局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

(五) 廣告物文字圖案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習慣。

(六) 屋頂樹立廣告物。

(七) 廣告物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報請本府處理或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報請本府處理。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常見類型

- 封閉、堵塞或妨害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遮窗)
- 廣告物結構、面板有部分毀損或燈管外露。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常見類型

- 竹鷹架或鋼管鷹架廣告物
- 位於違建上屋頂樹立廣告



竹鷹架空地樹立廣告



位於違建上屋頂鋼管鷹架樹立廣告



位於違建上屋頂樹立廣告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常見類型

-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消防局會勘認定
- 屋頂樹立廣告有影響消防救災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常見類型

- 設置位址、高度、尺寸或使用之動態光源不符規定：



- 正面式：突出建築物牆面超過50公分



- 屋頂樹立：位於違建上



- 側懸式：突出建築物牆面超過1.5公尺、位於車道上方距地小於4.6公尺



- 側懸式：突出建築物牆面超過1.5公尺、位於非車道上方距地小於3公尺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常見類型



- 大型廣告：正面式縱長超過2公尺



- 大型廣告：側懸式縱長超過6公尺

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常見類型

- 廣告物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報請本府處理或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報請本府處理。

該廣告物尺寸、高度符合，故經2樓建築物所有權人陳情廣告物設置佔用牆面。



簡報結束 請指教